

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聘请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喜”），中喜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证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发展需求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中喜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多方面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. 公司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. 公司将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经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02 月 09 日

合伙期限：2012 年 02 月 09 日 至 长期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会所资质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序号：NO.019861）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191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产生影响，不会损害公

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0日

